

星报时评信箱：
xbxy2010@126.com热点冷评
RE DIAN LENG PING控制“住院死亡率”
是上帝才能办到的事

□江德斌

国家卫计委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对二级、三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出明确标准，引起医学界内部的强烈反响。医生们的“吐槽”集中在标准中对于住院患者死亡率的规定，认为这么做可能会引致医院不敢接收危重患者、收治无需入院的轻症患者等“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做法。也有市民认为，定下客观标准或能使医院、医生更尽心尽力救治病人。(7月27日《广州日报》)

卫计委用数据来衡量综合医院服务能力，乃是试图采取科学标准的评级方式，避免人为因素掺假，推进分级诊疗，让公众可以按医院级别来选择。但从征求意见稿的标准来看，却又有坠入数据陷阱的嫌疑，将住院死亡率也纳入考核标准，分明是要求医生做上帝才能办到的事情，实在是太过荒唐。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现代医学对疾病的探知度越来越深，许多历史上曾造成重大死亡的疾病已被攻克。但是，相比于更为广阔的未知领域而言，现代医学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对很多疾病都没有掌握到病理形成原因，更遑论去治疗了。

而且，医生治病除了需要具备理论知识，还需要有丰富的临床经验，需要一个长期的实践性积累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事实上，由于不同的医生经验差异很大，对同样的疾病和患者，会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和治疗方法，其中就包括一定的误诊率。同样的道理，死亡本身就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情，无论是住院死亡率还是手术死亡率，跟治愈率、疾病并发症、病情状况等相关，都是医生不能控制的东西，又如何去苛求？

因此，公众还是要理性看待医学，理解医生和医院的辛苦工作，不要过度苛责。至于卫计委的征求意见稿，亦要认识到控制住院死亡率的不靠谱，将其从标准之列剔除掉，免得逼良为娼，逼迫医生和医院弄虚作假达成标准，反而会弄巧成拙，给患者造成更大的损害。

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
选择权应获保障

□魏文彪

迄今为止，中国政府从没有批准任何一种转基因大米的商业化种植，也没有批准转基因大米的进口，这也就意味着，市场上出现的转基因大米和米制品都是非法的。然而，2014年4月，记者在湖北省武汉市的一家大型超市，随机购买了5种大米，随后将这些大米送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令人吃惊，在这5种大米中，有3种含有转基因成分：BT63。(7月27日央视)

近些年来，有关转基因食品是否有害人体健康，在国内学术界与民间均引发巨大的争议。而对于广大消费者来说，无论转基因食品是否有害人体健康，有一点却是不容置疑的，即广大消费者对于转基因食品应当享有选择权，即广大消费者有权决定自己是否购买、食用转基因食品。广大消费者对于转基因食品应当享有的选择权，应当受到应有的尊重与保护。

据记者调查，武汉部分农民之所以违法种植转基因水稻，是因为转基因抗虫稻能抗螟虫，农民可以节省买农药的钱和打药的人工费用，每亩地节约两三百元钱，对于一亩地毛收入只有1000多块钱的农民来说，相当有吸引力。另一方面，在我国制定的大米出厂标准中，并不含有转基因检测项，所以监管部门和企业都不会对出厂大米进行转基因检测，这就导致了即便有一些大米含有转基因成分，大米销售商和消费者都无从知情。

鉴于此，各级农业部门应以水稻、玉米、大豆和油菜种子为重点，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加工、销售转基因种子行为。另一方面，还有必要通过在大米出厂标准中加入转基因检测项，杜绝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大米出厂进入市场。如此，才有可能最大程度地遏制违法销售转基因稻种与违法生产转基因水稻行为，令消费者理当享有的对于转基因食品的选择权，获得应有的尊重与保障。

时事乱炖
SHI SHI LUAN DUN

新路盖土种豆，逗谁呢？

□曾金

江苏泗洪多位市民反映，今年上半年泗洪县内修好的20多条柏油马路，突然被黄土覆盖，并种上了豆子。7月19日，记者在泗洪县古徐大道、少昊路和121省道新道等道路上，均看到柏油路被覆盖于黄土之下，地上已长出20厘米高的黄豆苗。当地已明确要求泗洪县立即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7月27日《新京报》)

本是农民的水稻田被征收变成20多条柏油路，如今为了应付国土督察，竟然出现20多条大马路突然成为种上豆子的耕地的奇观异景，再一次刷新了公众对于“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认识。从村民莫名其妙地被征用良田，到如今不明就里地种上豆子躲避国土部门的检查，难免令人浮想联翩：这起事件背后存在多少猫腻，占用农田的戏码为何一再上演？

很显然，“新路盖土种豆”事件背后是一起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弥天大谎。从其中一个细节可知，泗洪县内盛传国土资源部督察组来暗访，调查农田耕地的使用情况，当地老百姓怀疑盖土是为了应付国土督察。尽管当地相关部门解释为“复耕需要”，但是在国土督察之前为何任由土地随意被征用，从耕田变马路到如今马路变回耕田的逆转，归根结底出题都出在相关审批程序当中。

另一个有意思的细节是之所以种豆，是因为豆子生长迅速，撒在地里四五天就能长出来。种豆得“逗”的现实闹剧一再显现了相关部门的瞒天过海的伎俩。事实上，复耕土地基本上很难变成之前的农田，在肥力以及适耕程度上都存在很多问题，甚至有很多土地也会因此变成荒地，终究是一次丢了芝麻又丢西瓜的后果。

非常道
FEI CHANG DAO

“如果有一天，风声紧、避风头、顶风作案等词汇像严打、游街示众、公审判判那样成为一种历史，就说明我们已经彻底改掉了‘松紧带’式的工作作风，说明持久、稳定、给力的日常监管已经成为一种习惯。”

——来自《法制晚报》的一篇评论。

“事实证明，‘反腐谣言’或制造混乱，蛊惑人心，或把严肃的反腐败斗争‘娱乐化’，干扰反腐败斗争。”

——随着反腐工作节节推进，近期网上出现了一种新型谣言——“反腐谣言”，主要是关于官员“出事”的不实消息和传闻。时评人焦学振认为，及时打击造谣、传谣，惩戒造谣、传谣者，也是确保反腐败斗争顺利进行的必然要求。

微声音
WEI SHENG YIN

“剃指表清白”，拷问执法界限

“如果说我做错了事，就用这根手指来还！”45岁的达州男子周明碰巧路遇孕妇打不到车，顺带捎客，却被运管部门认为“非法运营”，为证清白一刀剃下自己小指。如果一种执法方式，使人不敢做好事，与道德相悖，笔者认为这种法律不是良法。@央视网新闻

中国男人配不上中国女人？

多数女人投票，说中国男人配不上中国女人。如果反过来让男人投票，只要夫人或者女朋友在场，估计结果也差不多。但是，中国女人真的牛到可以蔑视中国男人了吗？她们的社会地位，真的高到这个地步了吗？我看未必，大学生就业，那么明晃晃的性别歧视，有人抗议吗？@张鸣

世相杂谈
SHI XIANG ZA TAN大学生“联名信”
发声的背后

□肖勇

7月24日，厦门大学08级中文系校友李芙蓉给校长朱崇实寄去了76名厦大学生和校友的防范校园性侵犯联名信。(7月27日《法制晚报》)

这是网络围观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吴春明涉嫌强奸女学生相关的第二封联名信，这封联名信与第一封有个共同点：有的满是情绪化的语言，缺失的是法治时代必需的确凿证据。显然两封联名信对事件真相起的作用甚微，带来的是给某些方面的舆论压力。

这让人想起发生在另一所著名大学复旦大学的学生投毒案件，观点双方都动用了“联名信”的方式对法律实施了干扰，一方用此法裹挟法律对犯罪嫌疑人实施重刑，另一方陈情表发出减轻处罚的呼吁，但是联名信本身并没有法律所需要的案件直接或相关证据陈述，因此客观上实施了干扰司法公正的效果。事实证明，复旦大学这些联名信的出台背后都有不可告人的“阴谋或阳谋”，学生只不过是被动利用而已，这些联名信成了大学生调动公众舆论干扰司法的恶例。

厦门大学吴春明事件还在发酵中，并不新鲜的联名信招数，对事件真相的解开会起到什么效果，我们拭目以待。同时也应该思考利用联名信的方式表达其他诉求，在当今社会有什么价值呢？

联名信这种形式的出现，在制度内或许有其合法的存在形式，比如小到职代会的提案，大如人大政协的议案，都需要规定的联名签署，否则就不予重视或无效。也许正是这种制度性的规定，才导致有人使用这个方式达到某种意愿。

从上述联名信看来，未必就是大多数人的意愿表达，这样就失去了它本来可能蕴含的威严，结果成了一种新的暴力——舆论暴力，一种多数人对少数人的舆论暴力，这在大学生身上频频出现绝不是社会前进的体现，而是一种倒退，是真的声音发不出来的悲哀。



“豆”你玩 王恒/漫画